

产权转让合同(样本)

转让方(甲方)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受让方(乙方)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为进一步明确企业产权转让过程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产权”)的相关交易规则,就甲方将股权转让给乙方相关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转让标的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7.4681 万股股份

第二条 转让价格

根据江苏产权公开交易程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朱祖

第三条 交易价款支付

1、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为_____万元，应支付的交易服务费为_____万元，乙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交纳交易服务费；该保证金在乙方支付完交易服务费、全额成交价款且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产权出具说明后3个工作日内由江苏产权原路无息退还保证金至乙方账户。

2、本合同生效后且转让标的完成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全额成交价款_____万元一次性划入双方约定的收款账户。本次转让标的的成交款全部用于归还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未偿债务。

3、双方约定由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07210101201000000325

第四条 双方的承诺

1、甲方具有转让标的产权的主体资格及民事权利、行为能力，且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2、甲方合法持有标的产权，除因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偿债务，导致该股权被冻结查封，以及质押给朱孟志452.722608万股作为债务担保外，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利限制情况，亦无任何第三方对该股权主张权利，并对标的产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及签署当时，甲方所转让的标的产权处于完整状态，其上未设定除上述情况以外的质押权等任何担保或者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

3、甲方保证其向乙方交付的文件、资料等材料无重大遗漏及虚假。

4、甲方配合乙方办理本次产权转让涉及的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5、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将不会违背其向江苏产权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知悉并遵守江苏产权的全部交易规则。

6、乙方保证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且能合法用于本次收购。

7、乙方在收购过程中，不存在妨碍其成为合法股东的障碍。

8、乙方知悉并接受本次产权交易所涉及的公告、本合同等全部内容 & 条件，且完全清楚并接受标的企业、标的产权的现有状态，不会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9、乙方积极推进办理本次产权转让涉及的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10、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将不会违背其向江苏产权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知悉并遵守江苏产权的全部交易规则。

1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如因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争议，任何一方诉至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的，均不以江苏产权为被申请人/被告。江苏产权可将争议所涉的存于江苏产权交易专用账户的保证金或交易价款，在扣除应当交纳的交易服务费后，存入由甲乙双方共管的账户。本合同签订后，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变化，甲、乙双方的上述承诺和保证不可撤销，也不会发生任何改变，双方本款约定永久有效。

第五条 交易手续费

甲、乙双方分别向江苏产权支付交易服务费用。

第六条 产权交割事项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办理本次产权转让涉及的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办理变更手续所需材料。江苏产权在本合同生效以及甲、乙双方支付交易服务费用后，出具交易凭证。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承诺保证事项，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按成交价款的市场 LPR 支付利息，违约方还应支付相当于本协议股份转让总对价 0.5%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违约方还应赔偿受让方的损失。

1
朱旭

2、任何一方不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或者违反各方就合作事宜达成的一致约定或者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单方终止本次合作事宜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股份转让总对价 0.5%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损失。

第八条 其他

1、在产权转让中发生的国家收取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2、如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法规、规定发生实质性变化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各方友好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留存___份,乙方留存___份,江苏产权留存一份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各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的内容不得与本合同内容冲突。双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及时书面告知江苏产权并提交相关文件备案。

5、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

(1) 经交易双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2) 目标公司有权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份转让作出同意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目标股份的决议。

(3) 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经金融监管部门核准。

(4)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有权机关没有发布、颁布或执行任何禁止完成协议所拟开展的法律、法规、规则、指令、命令或通知。

(5)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以下无正文)

转让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受让方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朱直